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秦)建〔2024〕6号

南京市秦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分为朝天宫和月牙湖两个院区。朝天宫院区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121号，总用地面积239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91.17平方米，总体为1幢6层建筑，共设有35张床位；月牙湖院区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230号，总用地面积363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03.36平方米，改造前后建筑面积及建筑高度不变，对内部布局进行调整，并新增1张床位。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和食堂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等经预处理后和喷淋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在密闭环境内通过废气收集处理后高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机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制氧系统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纯水制备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未被污染的输液瓶、废分子筛、废紫外灯管、废滤料、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场所按规范要求落实到位。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集中

回收处理，项目环保设施均需定期维护保养，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台帐记录备查。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六）如项目涉及配套核与辐射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核与辐射环评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